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44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陳建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26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建宏犯如附表所示之伍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罰金貳萬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建宏因犯竊盜罪，先後經判決確定處如附表所示之刑，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80年台非字第473號判決先例、93年

01 度台非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5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
03 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分別確定在案，且附表編號2至3
04 所示之罪，曾經定應執行刑為罰金新臺幣(下同)9,000元
05 等節，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各該刑事判決書等件在卷可稽。
06 茲聲請人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
07 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認其聲請為正當。
08 復依前揭說明，本院就附表所示案件，再為定應執行刑之裁
09 判時，應受前開裁判所為定應執行刑內部界限之拘束，不得
10 重於上開曾定應執行刑之各罪之應執行刑與其餘各罪所示刑
11 度加計之總和(計算式：5,000元+9,000元+6,000元+8,0
12 00元=2萬8,000元)。

13 四、又本院曾發函通知受刑人得於文到5日內具狀陳述意見，該
14 函於民國114年3月5日補充送達於受刑人，惟迄今未獲受刑
15 人回覆乙節，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足考。爰審酌受刑人所犯
16 之罪均為竊盜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相同，並考量其各次
17 犯罪時間間隔，兼衡確保刑罰應報及預防之目的，充分反映
18 各次行為之不法內涵，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定其應
19 執行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
20 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此應由檢察
21 官日後指揮執行本件應執行之刑時，予以折抵扣除，並不影
22 響本院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之刑，併予敘明。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
24 條、第51條第7款、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徐莉喬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30 書記官 林秋辰

01 附表：

02

編號	1	2	3
罪名	竊盜罪	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5,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8,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2,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年3月10日	113年3月10日	113年3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速偵字第470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3686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3686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554號	113年度簡字第3209號
確定判決	判決日期	113年7月22日	113年8月14日
	法院	高雄地院	高雄地院
備註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1554號	113年度簡字第3209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8月28日	113年9月25日
備註	高雄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598號(已執畢)		高雄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696號 編號2至3曾定應執行刑罰金新臺幣9,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03

編號	4	5
罪名	竊盜罪	竊盜罪
宣告刑	罰金新臺幣6,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罰金新臺幣8,000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日期	113年4月12日	113年4月13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4323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偵字第20890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高雄地院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3794號
確定判決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7日
	法院	高雄地院
備註	案號	113年度簡字第379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3年11月13日
備註	高雄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699號	
	高雄地檢113年度罰執字第719號	